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應予廢止。此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內政部部長 王德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

四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照政府簽訂之國際紅十字公約並基於國際紅十字會議所決議各項原則之精神以發展博愛服務事業為宗旨
-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為法人
-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白地紅十字為標幟除國際紅十字公約有規定者外其他公私機關及社團概不得使用並禁止作為商業上之製造標及商標
-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輔佐政府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戰時傷兵之救護及戰俘平民之救濟
二、關於國內外災變之救護與賑濟
三、關於預防疾病增進健康及減免災難之服務
四、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其他事項
-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依其目

的事業受有關部會之指導

第七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名譽會長一人名譽副會長若干人由總會理事會聘請之

第八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每兩年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一次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得於全國其他各地舉行閉會期間由理事會執行會務

第九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總會副會長一人至三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副會長均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會長指定副會長一人代理必要時得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理事會負責審議紅十字會所辦理之重要事項置理事三十一人其中七人為當然理事由政府指派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有關各官署主管人員擔任十六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八人由當然理事及選舉產生之理事就全國社團負責人中推選除當然理事人選由政府通知變更外其他理事任期均四年每屆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常務理事會負責處理日常會務由理事互推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設監事會負責審核紅十字會收支賬目及稽查會務進行置監事九人其中三人為當然監事由政府指派財政主計審計等官署主管人員擔任六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並由監事互推常務監事三人組織常務監事會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當然監事之人選由政府通知變更之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理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開會時會長副會長均為當然出席人並以會長為主席會長因故缺席時由副會長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每年開會一次常務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開會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理事會依其事業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各省（直轄市）得設分會縣（市）得設支會分別隸屬總會或分會受當地政府之監督並依其目的事業受當地主管官署之指導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分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二人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會長副會長及理事任期均四年連選得連任並設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互推之

支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二人理事九人至十五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分會設監事五人至七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並設常務監事一人至三人由監事互推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支會設監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章 會 員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員分左列各種

一、名譽會員：有殊殊功績或捐獻經總會理事會認可者

二、基本會員：

（一）總會分會支會發起人或個人照章繳納一次會費者

（二）普通會員照章繳納會費滿十年以上者

三、特別會員：醫藥護理及其他社會工作人員照章繳納一次會費或志願義務服務卓著成績者

四、團體會員：團體照章繳納常年會費者

五、普通會員：個人照章繳納常年會費者

六、少年會員：未成年國民照章繳納常年會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會員為終身會員第四款至第六

款之會員為常年會員各種會員繳費標準由總會定之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員有出席所加入之支會會員大會或分支會會員代表大會及享受選舉與被選舉之權支會會員超過一千名時得分區開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支會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分支會每年定期徵求會員一次由當地政府協助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得依法取消任何會員之資格

第四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每兩年召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總會理事會決議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分會之請求經總會理事會通過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三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由各分會分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推選代表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左

- 一、聽取會務報告
- 二、決定會務方針
- 三、稽核財務收支
- 四、選舉總會會長副會長及理事監事
- 五、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以總會會長為當然主席

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重要議題由總會理事會決定但總會應於開會前兩個月通知分支會並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分支會每年應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一次

第五章 資 產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資產如左：

- 一、基金
- 二、政府補助
- 三、會費
- 四、遺贈
- 五、捐募
- 六、事業收入
- 七、動產及不動產
- 八、孳息收入

-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得經理事會通過向國內外募捐
第三十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享有政府依法給予豁免賦稅之權利
第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得與國內外公私機關社團合作辦理
合於本法第四條規定之事業並接受其補助

第六章 戰時特例

- 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比照軍用
文職人員其服裝制式除國際協定別有規定外由總會規定送
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器材之載
運准照軍事運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需用衛生
器材房屋糧食舟車馬匹及航空器等得分別請有關主管官署
核撥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時將工作計
劃及預算並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將業務報告及決算送經內政
部轉請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送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